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800020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湖鎮峰上段1-4及多年段378-7、1080-7、1080-8地號等4筆未登記土地受理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78年1月31日台（78）內地字第662991號函。
- 二、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2日止，期限二個月。
- 三、公告處所：本縣各鄉鎮公所、金湖鎮各村里辦公處、金門縣華僑協會及地政局公告欄。
- 四、旨揭土地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其他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五、旨揭土地逾期無人申請或經駁回申請者，視為無主土地。

局長葉媚媚